

## 36.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

### A.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

#### 概览

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“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”的项目。在其中一次会议上，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，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；<sup>674</sup> 在另一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活动的通报。

#### 2008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18 日：延长委员会任期和主席通报情况

2008 年 4 月 25 日，安理会通过第 1810(2008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根据《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将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，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，直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。此外，安理会修改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，要求委员会考虑全面审查第 1540(2004)号决议的执行状况。

#### 2008 年 8 月 18 日：主席通报情况

2008 年 8 月 18 日，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依照其关于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执行

<sup>674</sup>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，见第九部分，第一节。

情况的报告，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。<sup>675</sup> 他报告说，自第 1540(2004)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，委员会通过其强化工作方案取得长足进展，特别是通过协助安理会监测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；组织外联活动；与安理会其他反恐机构及全球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深入的互利合作；创建新工具，促进提供援助和增加透明度；加强其与各国对话。尽管取得这一进展，委员会仍认为，安理会必须更加重视并采取更密集行动，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教训方面，以实现第 1540 号(2004)决议中的各项目标。除其他建议外，委员会认为应当加强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，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；促进与各国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，以确定援助需求；审议发展现有金融机制的各项选择，以建设执行第 1540(2004)号决议的能力。他承认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1540(2004)号决议需要时间，但强调需要培养紧迫感，因为国际社会面临十分严重的威胁。<sup>676</sup>

<sup>675</sup> 依照第 1810(2008)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报告(S/2008/493，附件)。

<sup>676</sup> S/PV.5955，第 2-3 页。主席还在题为“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”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。见本部分第 41 节。

### 会议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

会议和日期	分项	其他文件	邀请	发言者	决定与投票 (赞同-反对-弃权)
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5877 次 会议		7 个国家提交的 决议草案 <sup>a</sup> (S/2008/273)			第 1810(2008)号 决议 15-0-0
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5955 次 会议	2008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 会第 1540(2004)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(S/2008/493)			安全理事会第 1540(2004)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	

<sup>a</sup> 中国、克罗地亚、法国、意大利、俄罗斯联邦、联合王国和美国。